

凤凰县财政局

凤财农函〔2022〕20号

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调整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来源的 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资金支出要求，现对你单位已下达的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进行调整，具体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和支出经济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统筹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核算，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建立项目资金台账，按规定做好项目资金公开公示。

切实承担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成效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项目单位根据文件内容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附件 1：凤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来源调整表

附件 2：凤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来源调整

明细表

(此页无内容)



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来源调整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			原指标文号
			州财预[2021]196号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州财预[2022]50号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州财预[2021]189号 农田建设资金	
总计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779.25	649.25	130.00	
县移民事务中心	种植业发展	0.00	-279.25	149.25	130.00	凤财农函[2022]4号
	种植业发展	0.00	-500.00	500.00		凤财农函[2022]7号
县烟办	产地初加工项目	0.00	130.00		-130.00	凤财农函[2022]9号
	小计	0.00	649.25	-649.25	0.00	
县文旅局	凤凰县山江镇木屋基础工程	0.00	99.75	-99.75		凤财农函[2022]14号
	凤凰县千潭湖沿湖道路、栈道及挡土墙工程	0.00	354.46	-354.46		凤财农函[2022]14号
	涉及道路平整等农旅融合基础设施附属工程建设	0.00	195.04	-195.04		凤财农函[2022]14号

